

关于调整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半定开 10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充分保护客户利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拟对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半定开 10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3722）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一、调整产品期限条款

调整后的产品期限条款为：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终止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二、删除理财计划延期条款

三、调整理财计划申购、赎回期/开放期相关条款

申购、赎回期/开放期等相关条款处增加：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四、调整投资范围条款

将投资范围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表述调整为：应收账款、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信用证、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证券公司融资债权资产包受益权转让、机构资产流转、永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其他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针对本次调整，招银理财将同步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到期日/终止日、理财计划预计存续期/预计存续期、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投资管理权利】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删除，并修改或删除风险揭示书中【延期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计划终止风险、投资于永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等相关条款，相关表述的调整请以招银理财更新后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本次调整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含）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的，请于开放期内（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可申请赎回的时间内）赎回所持全部理财产品份额】。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招银理财将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3日